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深龙物协〔2020〕24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的 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深圳市、龙岗区相关奖励政策，为鼓励物业管理企业积极开展节能环保工作，现在龙岗区范围内征集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申报 2020 年度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企业将获得深圳市人居委等多个政府部门联合颁发的荣誉证书和最高 15 万元（现行标准，若有变动以政策为准）一次性奖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清洁生产定义

清洁生产是指：1、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

用等措施；2、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二、物业企业涉及清洁生产的改造项目举例

更换LED灯具、更换老旧电梯、停车场车牌号自动识别改造、更换节能玻璃、更换节水器具、建设雨水收集废水回用系统、水泵风机电机变频节能、空调改造节能更换、无纸化办公（APP系统）、油烟净化改造、光伏/太阳能等、智能照明系统、空气能热泵、建设立体停车装置、建设汽车充电设施、能源在线监控系统、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等。

三、申报基本条件

（一）物业管理企业注册地在龙岗，且在龙岗有在管的项目；

（二）有两个以上投资额在2万元以上的涉及清洁生产的改造项目；

（三）近三年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没有违规行为及处罚。

四、申报咨询及联系方式

为方便企业申报(该项目申报需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我会邀请了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指导及技术服务，服务费用由申报企业与第三方机构自行协商。

我会提供相关信息旨在为会员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企业亦可登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自行申报。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89330082 13554845210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0年9月3日



证书样板

